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HWF (F) 6/8/2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BC/5/05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973 8297  
傳真號碼 Fax No.: 2136 3281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《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
梁慶儀女士

梁女士：

《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有關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會議的跟進工作

你在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來函收悉。現應《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「條例草案」)委員會的要求，在隨函附件中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供議員預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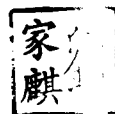
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時，我們會承諾就相關法例與相關人士及團體(包括主要動物福利團體)共同進行檢討，然後於十二個月內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，以及加強有關殘酷對待動物方面的執法。

至於持續罪行方面，根據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169A 章)第 21(1)條，「任何人違反第 2 至 19 條，可處罰款 \$2,000，而就持續罪行而言，在罪行持續期間，每天可處罰款 \$200。」因此，持續罪行適用於第 169A 章第 2 至 19 條中的任何罪行。

煩請將此覆函轉交條例草案委員會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劉家麒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 漁農自然護理署 (經辦人：劉善鵬先生)  
(經辦人：戴慶豐獸醫)  
(經辦人：何展豪獸醫)  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吳華姿女士)

連附件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
《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2 刪去在“廢除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\$5,000 及監禁 6 個月”而代以“\$200,000 及監禁 3 年”。”。
- 3 刪去在“廢除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\$5,000 及監禁 6 個月”而代以“\$200,000 及監禁 3 年”。”。
- 4(2) 在建議的第 8(1A)條中，刪去“第 4 級”而代以“第 5 級”。
- 5(a) 刪去“第 4 級”而代以“第 5 級”。